

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「勞動法與人力資源管理微學程」自我檢核表

填寫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名		系所		學號			
電子信箱				電話			
其他身分	☐ 無 ☐ 雙主修：_____ ☐ 輔系：_____			學生簽章：			
專業必修（5 學分）							
課程名稱	開課單位	學分	成績	課程名稱	開課單位	學分	成績
勞動法總論	法律	2		人力資源管理	不限	3	
專業選修（至少 3 學分）							
民法總則	法律	4		勞動法專題研究（二）	法律	2	
民法債編總論（一）	法律	4		勞工保險法	法律	2	
民法債編總論（二）	法律	2		勞工保險法專題研究（一）	法律	2	
民法債編各論（一）	法律	2		勞工保險法專題研究（二）	法律	2	
民法債編各論（二）	法律	2		就業歧視法	法律	2	
勞動法各論	法律	2		企業概論	企管	3	
集體勞動法	法律	2		企業管理	企管	3 / 4	
人權法及人權工作實務	法律	2		衝突管理	企管	3	
商事法總論暨公司法	法律	3		策略性人力資源管理	企管	3	
勞動法專題研究（一）	法律	2		職場與法律	通識	2	
合計	專業必修_____學分+專業選修_____學分≥8 學分						

注意事項：

111.08.03 版

一、欲申請結業證明者，請務必詳閱本學程設置要點，並於公告申請截止日前向法律學系辦公室(法 6F10 室)提出。

二、本表僅為自我檢核表，非正式之學程證書申請表。

審核欄位(申請人勿填寫)					
☐ 修畢專業必修及專業選修≥8 學分 ☐ 至少一門非學生主系的專業科目	☐ 通過。 ☐ 不通過。原因：				
	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"> <tr> <td style="width: 50%; text-align: center;">學程承辦人</td> <td style="width: 50%; text-align: center;">學程召集人</td> </tr> <tr> <td style="height: 40px;"></td> <td style="height: 40px;"></td> </tr> </table>	學程承辦人	學程召集人		
	學程承辦人	學程召集人			